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_____

王天东：_____

杨旭波：_____

年 月 日